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19〕46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国家级和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系列文件等要求，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 号），经各高校网上申报、高校主管部门审核，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投票，我部认定了首批 4054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中央赛道 1691 个、地方赛道 2363 个（名单见附件 1）。同时，经各省

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确定了 6210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见附件 2)。现将 2019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予以公布。各地各高校要持续努力,认真实施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

一、完善专业建设规划。各地各高校要按照一流专业建设条件,完善本科专业建设三年规划,统筹实施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要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加快国家急需专业建设,持续改进专业布局结构。

二、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对首批入选的专业建设点,各地各高校要完善支持措施,持续加强建设,不断夯实基础、改善条件。要坚持需求导向、标准导向、特色导向,以社会需求为前提,以一流专业标准为参照,强化专业特色,持续提升专业内涵和建设水平。要以专业认证促进专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建强用好基层教学组织,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三、发挥示范领跑作用。一流专业建设点要以新思想、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新体系为引领,建设一批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性本科专业,建设一批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一流本科课程,在专业改革创新、师资队伍、教学资源、质量保障体系等各方面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附件:1. 2019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2. 2019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2019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安徽省)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含部省合建高校)一流专业建设点名单直接发送至本校。
省(区、市)属高校入选名单如下: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1	安徽大学	经济学	
2	安徽大学	法学	
3	安徽大学	政治学与行政学	
4	安徽大学	社会学	
5	安徽大学	汉语言文学	
6	安徽大学	英语	
7	安徽大学	新闻学	
8	安徽大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9	安徽大学	应用物理学	
10	安徽大学	化学	
11	安徽大学	生物科学	
12	安徽大学	材料物理	
13	安徽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4	安徽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15	安徽大学	通信工程	
16	安徽大学	自动化	
17	安徽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8	安徽大学	软件工程	
19	安徽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20	安徽大学	环境科学	
21	安徽大学	工商管理	
22	安徽大学	物流管理	
23	安徽工业大学	应用化学	
24	安徽工业大学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5	安徽工业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26	安徽工业大学	能源与动力工程	
27	安徽工业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8	安徽工业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29	安徽工业大学	会计学	
30	安徽理工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1	安徽理工大学	环境工程	
32	安徽理工大学	安全工程	
33	安徽工程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4	安徽工程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5	安徽农业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36	安徽农业大学	农学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37	安徽农业大学	茶学	
38	安徽农业大学	林学	
39	安徽医科大学	生物技术	
40	安徽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	
41	安徽医科大学	预防医学	
42	安徽医科大学	临床药学	
43	安徽医科大学	护理学	
44	蚌埠医学院	临床医学	
45	蚌埠医学院	医学检验技术	
46	安徽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	
47	安徽中医药大学	中药学	
48	安徽师范大学	思想政治教育	
49	安徽师范大学	教育学	
50	安徽师范大学	运动训练	
51	安徽师范大学	汉语言文学	
52	安徽师范大学	新闻学	
53	安徽师范大学	历史学	
54	安徽师范大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55	安徽师范大学	物理学	
56	安徽师范大学	化学	
57	安徽师范大学	地理科学	
58	安徽师范大学	生物科学	
59	安徽师范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0	安徽师范大学	旅游管理	
61	安徽师范大学	音乐学	
62	安庆师范大学	汉语言文学	
63	安庆师范大学	英语	
64	安庆师范大学	化学	
65	淮北师范大学	学前教育	
66	滁州学院	物联网工程	
67	安徽财经大学	经济学	
68	安徽财经大学	财政学	
69	安徽财经大学	金融学	
70	安徽财经大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71	安徽财经大学	统计学	
72	安徽财经大学	工商管理	
73	安徽财经大学	市场营销	
74	安徽财经大学	会计学	
75	安徽财经大学	财务管理	
76	安徽财经大学	劳动与社会保障	
77	安徽建筑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78	安徽建筑大学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79	安徽建筑大学	土木工程	
80	安徽建筑大学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81	安徽建筑大学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2019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安徽省)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含部省合建高校)一流专业建设点名单直接发送至本校。
省(区、市)属高校入选名单如下: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1	安徽大学	哲学	
2	安徽大学	财政学	
3	安徽大学	考古学	
4	安徽大学	统计学	
5	安徽大学	档案学	
6	安徽工业大学	经济学	
7	安徽工业大学	金融学	
8	安徽工业大学	英语	
9	安徽工业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0	安徽工业大学	车辆工程	
11	安徽工业大学	测控技术与仪器	
12	安徽工业大学	冶金工程	
13	安徽工业大学	金属材料工程	
14	安徽工业大学	自动化	
15	安徽工业大学	土木工程	
16	安徽工业大学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7	安徽工业大学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18	安徽工业大学	环境工程	
19	安徽工业大学	安全工程	
20	安徽工业大学	行政管理	
21	安徽工业大学	物流工程	
22	安徽理工大学	信息与计算科学	
23	安徽理工大学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24	安徽理工大学	测控技术与仪器	
25	安徽理工大学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26	安徽理工大学	自动化	
27	安徽理工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8	安徽理工大学	信息安全	
29	安徽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	
30	安徽理工大学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31	安徽理工大学	测绘工程	
32	安徽理工大学	地质工程	
33	安徽理工大学	采矿工程	
34	安徽理工大学	矿物加工工程	
35	安徽理工大学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36	安徽理工大学	人力资源管理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37	安徽工程大学	金融工程	
38	安徽工程大学	英语	
39	安徽工程大学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40	安徽工程大学	车辆工程	
41	安徽工程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42	安徽工程大学	自动化	
43	安徽工程大学	软件工程	
44	安徽工程大学	纺织工程	
45	安徽工程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46	安徽工程大学	工商管理	
47	安徽工程大学	行政管理	
48	安徽工程大学	视觉传达设计	
49	安徽工程大学	环境设计	
50	安徽工程大学	服装与服饰设计	
51	安徽农业大学	英语	
52	安徽农业大学	应用化学	
53	安徽农业大学	生态学	
54	安徽农业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5	安徽农业大学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56	安徽农业大学	木材科学与工程	
57	安徽农业大学	园艺	
58	安徽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59	安徽农业大学	应用生物学	
60	安徽农业大学	动物医学	
61	安徽农业大学	园林	
62	安徽农业大学	会计学	
63	安徽农业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	
64	安徽医科大学	生物医学工程	
65	安徽医科大学	医学影像学	
66	安徽医科大学	口腔医学	
67	安徽医科大学	妇幼保健医学	
68	安徽医科大学	药学	
69	安徽医科大学	医学检验技术	
70	安徽医科大学	公共事业管理	
71	蚌埠医学院	生物科学	
72	蚌埠医学院	药学	
73	蚌埠医学院	护理学	
74	皖南医学院	应用心理学	
75	皖南医学院	临床医学	
76	皖南医学院	麻醉学	
77	皖南医学院	口腔医学	
78	皖南医学院	法医学	
79	皖南医学院	护理学	
80	安徽中医药大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81	安徽中医药大学	制药工程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1〕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国家级和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我部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经各高校网上申报、高校主管部门审核，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投票推荐，我部认定了 3977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中央赛道 1387 个、地方赛道 2590 个。同时，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确定了 4448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1、2）。请各地各高校继续加强专业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附件：1.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分送）
2. 2020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分送）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10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22 日印发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1〕22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0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专业建设。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是贯彻落实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系列文件要求，是推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做强一流本科、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将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工作摆上工作日程，在政策和资源上向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倾斜。

二、修改完善建设方案。各高校要对标对表国家一流专业建

设条件和要求，修改完善入选本科专业建设方案。各高校要统筹实施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同时，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经济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

三、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对入选的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各高校要对标一流专业标准，抓差补缺，在专业建设理念、改革创新、师资队伍、教学资源、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提升优化。不断加强师资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优化调整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全面提升教学质量。完善协同育人机制，着力推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强化实践教学。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以专业评估和认证为抓手，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充分发挥好示范的作用，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计划实施过程跟踪，针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对于建设质量不达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专业建设点予以撤销。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根据教育部确定的建设标准进行考核，根据 2019、2020 年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情况，2021 年将对各专业类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数量和建设进度进行统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通过专业评估对末位 20%左右的专业进行淘汰。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2.2020 年度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安徽省)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2

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安徽省)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含部省合建高校）一流专业建设点名单直接发送至本校。
省（区、市）属高校入选名单如下：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1	安徽大学	哲学
2	安徽大学	财政学
3	安徽大学	金融学
4	安徽大学	知识产权
5	安徽大学	广播电视学
6	安徽大学	历史学
7	安徽大学	统计学
8	安徽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9	安徽大学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10	安徽大学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11	安徽大学	信息安全
12	安徽大学	物联网工程
13	安徽大学	会计学
14	安徽大学	电子商务
15	安徽大学	旅游管理
16	安徽大学	环境设计
17	安徽工业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8	安徽工业大学	冶金工程
19	安徽工业大学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20	安徽工业大学	环境工程
21	安徽工业大学	行政管理
22	安徽理工大学	信息与计算科学
23	安徽理工大学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24	安徽理工大学	测控技术与仪器
25	安徽理工大学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26	安徽理工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7	安徽理工大学	自动化
28	安徽理工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9	安徽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
30	安徽理工大学	测绘工程
31	安徽理工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32	安徽理工大学	地质工程
33	安徽理工大学	采矿工程
34	安徽理工大学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35	安徽工程大学	应用化学
36	安徽工程大学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37	安徽工程大学	软件工程
38	安徽工程大学	纺织工程
39	安徽工程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40	安徽工程大学	环境设计
41	安徽农业大学	英语
42	安徽农业大学	生物技术
43	安徽农业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4	安徽农业大学	园艺
45	安徽农业大学	植物保护
46	安徽农业大学	动物医学
47		
48		
49		
50		
51		
52		
53	蚌埠医学院	护理学
54	皖南医学院	临床医学
55	皖南医学院	护理学
56	安徽中医药大学	中西医临床医学
57	安徽中医药大学	药学
58	安徽师范大学	经济学
59	安徽师范大学	法学
60	安徽师范大学	学前教育
61	安徽师范大学	体育教育
62	安徽师范大学	英语
63	安徽师范大学	生物技术
64	安徽师范大学	统计学
65	安徽师范大学	财务管理
66	安徽师范大学	音乐表演
67	阜阳师范大学	汉语言文学
68	阜阳师范大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69	阜阳师范大学	物理学
70	阜阳师范大学	化学
71	安庆师范大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72	安庆师范大学	数字媒体技术
73	安庆师范大学	物流管理
74	淮北师范大学	特殊教育
75	淮北师范大学	体育教育
76	淮北师范大学	汉语言文学
77	淮北师范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78	淮北师范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79	淮北师范大学	生物工程
80	黄山学院	旅游管理
81	黄山学院	产品设计
82	皖西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83	滁州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
84	滁州学院	食品质量与安全
85	安徽财经大学	国民经济管理
86	安徽财经大学	投资学
87	安徽财经大学	贸易经济
88	安徽财经大学	法学

2020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安徽省)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含部省合建高校)一流专业建设点名单直接发送至本校。
省(区、市)属高校入选名单如下: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1	安徽大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2	安徽大学	社会工作	
3	安徽大学	汉语国际教育	
4	安徽大学	生态学	
5	安徽大学	测控技术与仪器	
6	安徽大学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7	安徽大学	电子科学与技术	
8	安徽大学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9	安徽大学	网络工程	
10	安徽大学	测绘工程	
11	安徽大学	生物工程	
12	安徽大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3	安徽大学	人力资源管理	
14	安徽大学	图书馆学	
15	安徽工业大学	经济统计学	
16	安徽工业大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17	安徽工业大学	化学生物学	
18	安徽工业大学	机械工程	
19	安徽工业大学	工业设计	
20	安徽工业大学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21	安徽工业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2	安徽工业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23	安徽工业大学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24	安徽工业大学	软件工程	
25	安徽工业大学	工商管理	
26	安徽工业大学	工业工程	
27	安徽理工大学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28	安徽理工大学	英语	
29	安徽理工大学	工程力学	
30	安徽理工大学	车辆工程	
31	安徽理工大学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32	安徽理工大学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33	安徽工程大学	测控技术与仪器	
34	安徽工程大学	物联网工程	
35	安徽工程大学	土木工程	
36	安徽工程大学	生物工程	
37	安徽工程大学	表演	
38	安徽农业大学	金融学	
39	安徽农业大学	汉语言文学	
40	安徽农业大学	生物科学	
41	安徽农业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42	安徽农业大学	纺织工程	
43	安徽农业大学	环境工程	
44	安徽农业大学	城乡规划	
45	安徽农业大学	动物科学	
46	安徽医科大学	生物科学	
47	安徽医科大学	应用心理学	
48	安徽医科大学	精神医学	
49	安徽医科大学	儿科学	
50	安徽医科大学	中药学	
51	安徽医科大学	康复治疗学	
52	安徽医科大学	卫生检验与检疫	
53	安徽医科大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54	安徽医科大学	劳动与社会保障	
55	蚌埠医学院	麻醉学	
56	蚌埠医学院	医学影像学	
57	蚌埠医学院	精神医学	
58	蚌埠医学院	口腔医学	
59	蚌埠医学院	预防医学	
60	蚌埠医学院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61	皖南医学院	医学影像学	
62	皖南医学院	预防医学	
63	安徽中医药大学	汉语国际教育	
64	安徽中医药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5	安徽中医药大学	生物医学工程	
66	安徽中医药大学	药物制剂	
67	安徽中医药大学	康复治疗学	
68	安徽中医药大学	护理学	
69	安徽中医药大学	公共事业管理	
70	安徽师范大学	社会工作	
71	安徽师范大学	小学教育	
72	安徽师范大学	休闲体育	
73	安徽师范大学	俄语	
74	安徽师范大学	广告学	
75	安徽师范大学	应用化学	
76	安徽师范大学	地理信息科学	
77	安徽师范大学	生态学	
78	安徽师范大学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79	安徽师范大学	软件工程	
80	安徽师范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81	安徽师范大学	舞蹈表演	
82	安徽师范大学	动画	
83	安徽师范大学	工艺美术	
84	阜阳师范大学	思想政治教育	
85	阜阳师范大学	学前教育	
86	阜阳师范大学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87	阜阳师范大学	历史学	
88	阜阳师范大学	生物科学	
89	阜阳师范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90	阜阳师范大学	物流管理	

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教高函〔2018〕17号

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公布首批国家 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计生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部（委）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8〕3号）要求，在各省级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及有关单位推荐基础上，经专家综合评议和公示，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认定74家高校附属医院（牵头医院）为首批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现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
